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茲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並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放寬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及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名稱分別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修正報關業者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自負報運違章責任之範圍及要件；另明定報運進口同批快遞貨物違反不得分開申報規定，如又涉有虛報逃避管制情事者，應合併計算其貨價，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三、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修正相關裁罰規定，並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認定基準及廢止登記後於限期內不得再行申請登記規定，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二)
- 四、為期裁罰一致，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快遞業者對於不符合快遞貨物條件之貨物，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保稅工廠、<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事業之產品，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列條件者，得委託快遞專差攜帶出口。</p> | <p>第七條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u>工業</u>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事業之產品，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列條件者，得委託快遞專差攜帶出口。</p> | <p>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爰將現行條文所稱「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分別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p> |
| <p>第十七條 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u>委任</u>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u>委任書原本</u>。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以傳真文件代替<u>委任書原本</u>，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u>簽認</u>者。</p> <p>二、<u>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u>。</p> <p>前項但書以外進口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第一項應檢附之<u>委任書</u>，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p> | <p>第十七條 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u>委託</u>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u>委託書</u>。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以傳真文件代替<u>委託書原本</u>，傳真文件經受託人<u>認證</u>者，免附<u>委託書原本</u>。</p> <p>二、<u>長期委託兼營報關業之快遞業者報運貨物</u>，得以常年委任或線上申辦方式辦理。</p> <p>前項但書以外進口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第一項應檢附之<u>委託書</u>，報關業者得向海</p> | <p>一、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及各款用語，並將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u>委託</u>」修正為「<u>委任</u>」。</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四項所定報關業者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自負報運違章責任之範圍及要件，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p> <p>(一)報關業者應自負違章責任之範圍：海關緝私條例所定報運違章行為，除第三十七條「<u>虛報</u>」外，尚包含同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u>報運進出口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u>」等其他報運違章情事，為期明確，爰修正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包含報運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並將「<u>虛報</u>」責任修正為</p> |

| | | |
|---|---|--|
| <p><u>報運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u>違章</u>責任。</u></p> | <p>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p> <p>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者，應由報關業者負虛報責任。</p> | <p>「<u>違章</u>」責任。</p> <p>(二)報關業者應自負違章責任之要件：依現行實務見解，報關業者雖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惟如個案確有實際貨主存在，仍應優先以實際貨主為處罰對象，而非逕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爰明定報關業者尚須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始須依海關緝私條例負違章責任。</p> |
| <p>第二十三條 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經營業者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p> | <p>第二十三條 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經營業者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u>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正為止。</u></p> | <p>一、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裁罰時，本應審酌個案違章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因素，使責罰相當，現行條文所定「視情節輕重」一語，屬當然之理，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p>二、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放寬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不以經裁處警告為限，裁處罰鍰亦得適用之，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得逕行裁處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不以經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為限，爰予修正，以利</p> |

| | | |
|---|---|---|
| | | <p>遵循。</p> <p>三、為避免限縮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賦予海關之裁罰裁量權，爰將罰鍰金額由現行條文所定新臺幣二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二萬元至三萬元，俾使海關得視個案違章情節輕重裁處罰鍰，以符比例原則。</p> |
| <p>第二十三條之一 快遞業者或其僱用之快遞專差對於不符合快遞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快遞業者警告或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裁罰一致，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快遞業者違反現行第六條第三項之處罰規定。</p> |
| <p>第二十四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p>第二十四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p> | <p>一、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二。</p> <p>二、快遞業者違反現行第八條規定，如另涉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自得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現行條文所定</p> |

| | | |
|---|---|---|
| | | <p>「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一語，屬當然之理，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
| <p>第二十五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條之一規定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p> | <p>第二十五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條之一規定者，<u>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u></p> | <p>一、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一。</p> <p>二、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二。</p> |
| <p>第二十六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p> <p>快遞業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者，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u>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u></p> | <p>第二十六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u>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並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u></p> <p>快遞業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者，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u>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u></p> | <p>一、快遞業者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如另涉有虛報逃漏稅或逃避管制等違章情事，自得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現行第一項所定「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一語，屬當然之理，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p>二、刪除各項所定「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一。</p> <p>三、修正各項所定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p> |

| | | |
|--|--|---|
| <p>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不得併袋通關規定，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p>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不得併袋通關之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 <p>第二十三條說明二。</p> <p>四、第二項罰鍰金額由現行條文所定新臺幣六千元修正為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三；另酌修引述之違反條文項次，以符裁罰明確性原則。</p> |
| <p>第二十七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p>第二十七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 <p>一、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一。</p> <p>二、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二。</p> <p>三、罰鍰金額由現行條文所定新臺幣六千元修正為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三。</p> |
| <p>第二十八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新臺</p> | <p>第二十八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p> | <p>一、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酌修引述之違反條文項次。</p> <p>二、修正第一項所定海關</p> |

| | | |
|---|---|--|
| <p>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同批進口快遞貨物有前項情事，海關應合併計算其完稅價格課徵進口稅，如又涉及申報不實而須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者，應以合併計算之漏稅額或貨價為基準裁處罰鍰。</p> | <p>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有前項情事，海關應合併計算完稅價格計徵其應補稅捐，如又涉及申報不實者，應合併計算漏稅額後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p> | <p>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二。</p> <p>三、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另報運同批進口快遞貨物，違反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分開申報規定，如又涉及虛報逃避管制者，有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轉據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其計罰應以「合併計算之貨價」為基準，爰予明定，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p> |
|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快遞業者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廢止其登記。</p> <p>快遞業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四日修正生效前違反本辦法規定，其經海關裁處罰鍰之金額，不計入前項罰鍰合計金額。</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快遞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認定基準：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考量快遞業者於同一年度內多次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不待處分確定)合計達一定金額者，其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爰明定其屬違規情節重大，並依罰鍰合計金額高低分別規範海關裁處停業或</p> |

| | | |
|--|--|--|
| | | <p>廢止登記之要件。</p> <p>三、為明確第一項規定同一年度罰鍰之合計範圍，並考量快遞業者無從於本次修法前預見，其違規行為將作為日後其他違規行為應否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衡酌要素，而不及調整其業務行為模式以避免違規，爰於第二項明定快遞業者於本次修法前所為之違章行為，不論於修法前或修法後經海關裁處，其罰鍰金額均不予計入，以利遵循。</p> |
| <p>第二十八條之二 快遞業者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p> <p>前項所定同一名義範圍，包含快遞業者所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之名稱。</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快遞業者經海關廢止其登記後，旋即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致架空海關所為廢止登記處分，爰參照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快遞業者自海關廢止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p> <p>三、第二項明定同一名義範圍，凡快遞業者經海關廢止登記者，不得以同一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抑或甲公司基隆分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基隆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或其所屬同一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基隆分公司</p> |

| | | |
|--|--|---|
| | | <p>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或其所屬同一公司之分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基隆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抑或甲公司基隆分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高雄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向海關申請登記，以達廢止登記處分之法律效果。</p> |
|--|--|---|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茲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並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放寬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及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修正報關業者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自負報運違章責任之範圍及要件；另明定報運進口同批海運快遞貨物違反不得分開申報規定，如又涉有虛報逃避管制情事者，應合併計算其貨價，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 二、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修正相關裁罰規定，並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認定基準及廢止登記後於限期內不得再行申請登記規定，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二)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八條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p> <p>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p> <p>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第一項應檢附之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訂成冊，供海關隨時查核。</p> <p><u>報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或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任報關，且亦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者，應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u></p> | <p>第十八條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p> <p>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p> <p>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第一項應檢附之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訂成冊，供海關隨時查核。</p> <p>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受委任報關者，應負虛報責任。</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所定報關業者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自負報運違章責任之範圍及要件，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p> <p>(一)報關業者應自負違章責任之範圍：海關緝私條例所定報運違章行為，除第三十七條「虛報」外，尚包含同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報運進出口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等其他報運違章情事，為期明確，爰修正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包含報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涉有其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並將「虛報」責任修正為「違章」責任。</p> <p>(二)報關業者應自負違章責任之要件：依現行實務見解，報關業者雖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惟如個案確有實際貨主存在，仍應優先以實際貨主為處罰對象，而非逕由報關業者負違章責任，爰明定報關業者尚須無法證明「確有實際貨主」，始須依海關緝私條例負違章責任。</p> |
| <p>第二十四條 海運快遞業者對於不符合海運快遞</p> | <p>第二十四條 海運快遞業者對於不符合海運快遞</p> | <p>一、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納稅者權</p> |

| | | |
|---|---|---|
| <p>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專區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p>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專區辦理通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u>視情節輕重</u>，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 <p>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裁罰時，本應審酌個案違章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因素，使責罰相當，現行條文所定「視情節輕重」一語，屬當然之理，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p>二、配合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放寬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不以經裁處警告為限，裁處罰鍰亦得適用之，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得逕行裁處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不以經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為限，爰予修正，以利遵循。</p> |
| <p>第二十五條 專區業者未經海關核准，擅自變更其原有專區規劃、設施或設備，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未依海關要求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p> | <p>第二十五條 專區業者未經海關核准，擅自變更其原有專區規劃、設施或設備，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未依海關要求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u>視情節輕重</u>，予以警告<u>並限期改正</u>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p> | <p>一、刪除各項所定「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p> <p>二、修正各項所定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

| | | |
|--|---|--|
| <p>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專區業者違反第八條之一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p>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p>專區業者違反第八條之一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 |
| <p>第二十六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之一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p>第二十六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之一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 <p>一、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p> <p>二、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
| <p>第二十七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快遞文件類之貨物申報為快遞文件類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p> | <p>第二十七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快遞文件類之貨物申報為快遞文件類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 <p>一、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p> <p>二、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

| | | |
|--|---|--|
| <p>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 |
| <p>第二十八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以簡易申報單申報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p>第二十八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以簡易申報單申報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 <p>一、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酌修引述之違反條文項次。 二、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 三、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
| <p>第二十九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不得併袋通關規定，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p>第二十九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不得併袋通關之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 <p>一、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 二、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
| <p>第三十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p> | <p>第三十條 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p> | <p>一、為符裁罰明確性原則，酌修引述之違反條文項次。 二、刪除第一項所定「視情節輕重」一語，另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p> |

| | | |
|--|--|--|
| <p>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有前項情事，海關應合併計算其完稅價格課徵進口稅，如又涉及申報不實而須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者，應以合併計算之漏稅額或貨價為基準裁處罰鍰。</p> | <p>之業務。</p> <p>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有前項情事，海關應合併計算其完稅價格課徵進口稅，其涉及申報不實者，應合併計算其漏稅額，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p> | <p>三、報運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違反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分開申報規定，如又涉及虛報逃避管制者，有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轉據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其計罰應以「合併計算之貨價」為基準，爰於第二項明定並酌修文字，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p> |
| <p>第三十一條 海運快遞業者於傳輸艙單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傳輸進口報單報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 <p>第三十一條 海運快遞業者於傳輸艙單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間傳輸進口報單報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p> | <p>一、刪除「視情節輕重」一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一。</p> <p>二、修正海關得命業者限期改正要件，並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
|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海運快遞業者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停止六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廢止其登記。</p> <p>海運快遞業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海運快遞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認定基準：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增訂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規定，考量海運快遞業者於同一年度內多次違反本辦法規</p> |

| | | |
|--|--|--|
| <p>年二月四日修正生效前違反本辦法規定，其經海關裁處罰鍰之金額，不計入前項罰鍰合計金額。</p> | | <p>定，經海關裁處罰鍰（不待處分確定）合計達一定金額者，其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爰明定其屬違規情節重大，並依罰鍰金額高低分別規範海關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要件。</p> <p>三、為明確第一項規定同一年度罰鍰之合計範圍，並考量海運快遞業者無從於本次修法前預見，其違規行為將作為日後其他違規行為應否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之衡酌要素，而不及調整其業務行為模式以避免違規，爰於第二項明定海運快遞業者於本次修法前所為之違章行為，不論於修法前或修法後經海關裁處，其罰鍰金額均不予計入，以利遵循。</p> |
| <p>第三十一條之二 海運快遞業者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p> <p>前項所定同一名義範圍，包含海運快遞業者所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之名稱。</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海運快遞業者經海關廢止其登記後，旋即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致架空海關所為廢止登記處分，爰參照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海運快遞業者自海關廢止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p> <p>三、第二項明定同一名義範圍，凡海運快遞業者經海關廢止登記者，不得以同一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經廢</p> |

| | | |
|--|--|--|
| | | <p>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抑或甲公司基隆分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基隆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或其所屬同一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基隆分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或其所屬同一公司之分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基隆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抑或甲公司基隆分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擬以甲公司高雄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登記)向海關申請登記，以達廢止登記處分之法律效果。</p> |
|--|--|--|